**2021年宁波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科目
考　试　大　纲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目名称:** | **声乐表演（专硕——声乐方向）** |

一、考试内容

本科目的考试旨在考察考生声乐演唱水平，以便考生入学后系统的接受声乐表演方向演唱实践的培养。要求考生演唱一定数量、程度的中外艺术歌曲、歌剧咏叹调、民歌（或改编民歌）和近年来新创作的歌曲，以此来较全面地考查考生对演唱技能的掌握，对不同风格声乐作品所具有的驾驭能力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自选中外声乐作品4首，应包括艺术歌曲、歌剧咏叹调、民歌（或改编民歌）和近年新创作的歌曲，全部背谱演唱，伴奏自行解决；

2.美声演唱者至少演唱包括中文在内的两种以上语言的声乐作品；

3.民族演唱者须演唱地方特色戏曲或戏曲改编作品一首。

三、分值时间

1.考试满分：100分，考试时间：每人30分钟以内。